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尤應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美國並受到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買賣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重大差別，原因在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如以下任何考慮因素及不確定性演變為實際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的風險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受到嚴格的行業經營監管。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區域及地方和美國的聯邦和州級的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關乎(i)可能影響我們實行現有業務戰略能力的輔助生殖服務行業規則及規範；(ii)醫療機構分類及管理、醫療機構藥物監督及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規管；(iii)醫療事故的規例及法規；(iv)外資投資中國以及作為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業務；(v)稅務及外匯事宜。同樣，有關美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及法規主要關乎(i)醫療專業人員發牌；(ii)醫療機構及實驗室發牌、註冊及認證；(iii)保密患者醫療記錄私隱及安全；(iv)藥品的執業準則及(v)醫療服務欺詐及濫用法律。

與輔助生殖服務相關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在將來引入或適用法規可能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替換，要求我們或我們所管理醫院及診所有額外的監督及對法規進一步的遵守，方可進行業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改動或會規定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批文或證書，會導致運營費用提高，或導致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目前擁有的牌照無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能夠迅速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將不受到監管發展的不利影響，或遵守新法規的成本不會很高。有關法規的不同詮釋或執行也可能使當前或過去的做法被指控為屬於不當或非法，或者可能要求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改動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或使得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增加，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我們網絡的醫療機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視乎中國政府的優先目標以及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和社會氣候、輿論和媒體報道和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有關醫療行業的政府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未來相關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制約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倘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能夠或計劃提供的服務及收益來源、增加我們的收益成本、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收購及擴展的能力、加劇競爭或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對醫療行業的不利輿論或負面媒體報道亦可能引發更嚴格的政策實施，並加強對醫療機構最佳實踐的審查。倘我們未能跟上新政策或最佳實踐，我們的運營標準可能達不到最新標準，我們可能更容易出現違規行為，導致合規和運營成本增加。此外，雖然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現時可酌情為其提供的輔助生殖服務設定收費，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日後毋須接受定價限制。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及付款」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價格及藥品價格的相關規定」。

再者，外商投資目錄於2015年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將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形式限制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因此，我們作為外資公司不可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的100%股權，因而可能在通過股權收購擴張業務時遇到困難。倘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受到進一步限制甚或被禁止，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的監管機構可能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的能力不會受到限制，及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該等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差異以及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業務未能吸引及留住足夠合資格醫生、管理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數目，則可能對有關醫療機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或管理我們的輔助生殖醫療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足夠合資格醫生的能力。我們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西南、珠江三角洲地區及美國西部的提供者)競爭招聘及留住合資格醫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的聲譽、專業知識與風範有助於我們吸引患者。由於合資格醫生(尤其是輔助生殖專家)短缺，在中國及美國進行招募的競爭相當激烈。專業醫生的供應有限，原因為所需學習及培訓(包括在校學習及臨床培訓)期限較長，可能耗時多年。我們認為，醫生在選擇醫療機構時一般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聲譽及文化、管理效率、設施及輔助人員的素質、求診人數、薪酬水平、培訓計劃及地點的數量及質量。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業務在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方面可能無法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因而不能吸引或挽留所需的醫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能否招募及留任合資格管理人員與其他醫護人員，以及能否培訓及管理該等管理及醫護人員。近年招募及留任管理及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無法保證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未來將能夠於招募及留住足夠的管理及醫護人員。倘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未能招募及挽留管理及醫護人員，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就診人數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醫生、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大量流失或未能延聘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生、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均可能對我們的醫療機構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及預期來自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以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或會對有關地區當地狀況及轉變的不利發展尤為敏感，例如該等地區的經濟、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傳染病爆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地點包括四川省的成都西囡醫院及錦江生殖中心、廣東省的深圳中山醫院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的HRC Medical、RSA中心及NeGenomics。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從該等輔助生殖醫療機構中獲取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對該等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情況特別敏感。此外，倘該等

風險因素

地區的經濟衰退導致患者減少輔助生殖服務的開支，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地區監管醫療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該等地區爆發傳染病，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或會因實施加強消毒及隔離措施而被中斷。該等地區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嚴重干擾該等醫療機構的營運。此外，該等地區有可能發生的天災或其他災難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中斷(包括因發生恐怖襲擊所致)或會損害或限制該等醫療機構的運營能力。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取得或維持任何牌照，可能導致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遭受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業務造成影響，繼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我們網絡內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營運須遵守牌照及許可證規定並須接受有關當局的定期審計或檢查。例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部門每兩年(於深圳)及每三年(於成都)對輔助生殖技術牌照進行一次審查。在美國，在加利福尼亞州參與提供組織移植所涉及的輔助生殖服務的醫生需要取得有關組織庫和門診診所的監管許可證。倘醫療機構未能取得、保有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或被裁定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既定的最佳做法，則根據不合規的性質及嚴重性，其可能遭受罰款、遭刑事起訴、合規成本增加、失去資格認證(繼而影響營運的能力)、停業甚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短暫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該等醫療機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輔助生殖服務極大倚賴聲譽。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會對有關醫療機構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聲譽對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輔助生殖服務市場上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憑藉優質服務、專業的技術及優秀的患者體驗，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日漸受患者(包括新接受輔助生殖治療及曾在其他醫療機構有過失敗經歷的患者)認可。

風險因素

多項因素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聲譽非常重要，及倘未能得到妥善處理，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如：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質量並保證醫生與其他醫護人員的工作表現；
- 我們能否提供便利及可靠的醫療；
- 我們能否通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中的認可度；及
- 我們能否應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系統滿足患者需要或符合新的行業標準。

倘我們網絡內的服務或醫療機構無法達到患者的預期或倘有關醫療機構未能維持既定標準或我們成為媒體有關醫療糾紛的負面報導對象，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動用大量宣傳費用，亦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聲譽或產生更多收益。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高聲譽可能會導致收益減少及患者流失，進而會對該等醫療機構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意圖通過損害我們聲譽而牟利的競爭對手的挑戰。此外，任何與服務、設施、同行或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進而可能導致患者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公眾對醫療服務行業(包括我們)的觀感，並有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網絡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我們的該等醫療機構可能會遭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停業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因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受中國及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監管。在中國及加州，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及所登記的指定醫療機構執業。在中國，倘醫療專業人員被發現在未妥當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個人及醫療機構均會面臨行政處罰。在加州，醫療專業人員若超範圍執業或虛報資格，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喪失牌照)。

風險因素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可能會導致醫生、我們自身或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遭罰款及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最壞情況下甚至會被責令停業，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因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共同管理錦江生殖中心或管理 HRC Medical 或學科共建和合作協議或管理服務協議被終止，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錦江生殖中心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 8.1%、13.9% 及 9.7%。根據我們與錦江生殖中心之間的學科共建和合作協議，我們按所提供的服務的範疇及頻次收取管理服務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透過 HRC Management 在美國管理 HRC Medical，根據管理服務協議，HRC Management 收取最高達 HRC Medical 產生的收益 90% 的管理服務費，即 HRC Management 委託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所提供的公平市場價值。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共同管理錦江生殖中心或管理 HRC Medical 或錦江生殖中心或 HRC Medical 各自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低於標準水平或與過往表現不符，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將會減少，這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未能維持與錦江生殖中心訂立的現行學科共建和合作協議或與 HRC Medical 訂立的現有管理服務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錦江生殖中心有權終止學科共建和合作協議以及其中的終止條款，現有管理服務協議將在 HRC Medical 嚴重違約或其中一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協議—學科共建和合作協議—終止」及「業務—我們的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現有管理服務協議一年期及終止」。此外，我們對錦江生殖中心及 HRC Medical 的控制權有限，錦江生殖中心及 HRC Medical 可能擁有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或經濟利益、對協議產生糾紛或採取與我們的利益或目標不一致的行動。

尤其是，錦江區婦幼保健院(包括錦江生殖中心)並無就其部分自建樓宇取得相關部門批准，且其租賃物業的擁有人並無房產證。該土地及業權瑕疵或會令錦江生殖中心面對行政處罰，或錦江生殖中心或須搬遷。錦江生殖中心的任何土地或業權瑕疵或不合規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錦江生殖中心不會有意終止或嘗試終止違反合約的協議。倘發生其中任何一項事件，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管理服務協議的有效性無法維持或管理服務協議根據適用法律終止，則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美國多項聯邦及州法律規管 HRC Management 與醫療服務專業人士及實體的關係。加利福尼亞為執業法團介入醫療州份。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僅醫生可執業、對醫療決定

風 險 因 素

行使控制權、或與其他醫生進行若干安排，如分成。此外，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禁止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或接受酬金作為患者轉介的酬金或誘因，且一般禁止醫生與第三方的醫生費用分成。值得注意的是，加利福尼亞明確批准按百分比計管理服務安排，惟有關補償構成公平市值。違反禁止執業法團介入醫療構成非法醫療執業，會面對罰款及其他法律後果。違反分成法規或規例的刑罰或包括吊銷醫療執照、暫停、感化及／或其他紀律制裁行動。

HRC Management 僅履行非醫療功能、不會提供醫療服務及不會對HRC Medical的醫生執業施加影響力或行使控制權。HRC Management自HRC Medical收取最多收益90%的管理服務費，即HRC Management委聘的獨立估值公司對所提供之服務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然而，加利福尼亞醫學委員會以及其他州監管機構認為管理服務組織對醫生執業的控制權過高的安排可能違反執業法團介入醫療的禁令。第三方(包括HRC Medical的醫生)根據規管執業法團介入醫療的加利福利尼規則，斷定我們涉及禁止執業法團介入醫療或我們的安排構成非法分成。倘加利福尼亞政府機關同意有關指稱，則不論我們透過管理服務協議或其他相關安排管理HRC Medical，我們均可能遭受民事及／或其他法律後果、管理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可能被發現在法律上不可執行(全部或部分)，或我們須重組與醫生、臨床員工、專業公司、患者或我們營運的合約安排。倘管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禁止執業法團介入醫療法律屬無效，則我們或會損失大部分收益，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本集團可能會因為對整個輔助生殖服務行業不利的患者看法或負面發展及報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輔助生殖服務的需求（包括由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者）受到患者看法和輔助生殖服務的社會接受程度的影響，包括潛在患者是否對使用輔助生殖治療實現懷孕持有負面看法。任何對輔助生殖服務的負面看法都可能使潛在的患者不願意尋求或延遲尋求輔助生殖服務。倘對使用輔助生殖服務的保守觀念得以發展，未來患者可能會認為輔助生殖服務未獲社會廣泛接受，且對輔助生殖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吸引患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業務的增長及運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輔助生殖行業、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及／或本行業執業醫療專業人員的負面新聞及報導時有出現。任何有關輔助生殖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負面新聞及宣傳均可能加深公眾對輔

風 險 因 素

助生殖服務的現有擔憂及誤解，可能對我們網絡中的醫療機構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因此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不能有效管理新開拓地區的業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此前經營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經驗一直局限於中國四川及廣東。我們近期收購了HRC Management，以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拓展至美國。此外，我們日後或會進一步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地區。我們未必能將我們的業務模式順利推行至新的地區。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克服與新市場有關的技術、監管、商業及經營挑戰，或對新收購的機構順利進行整合或達成預期的盈利能力。缺乏在新地區管理業務的經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有土地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出有關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內的大量輔助生殖醫療機構位於我們租賃的物業內。由於缺乏若干建設相關許可及證書，而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有別於相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的土地用途，該項租賃物業並無相關所有權證書。存在該等土地缺陷的區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00平方米，約佔我們中國網絡內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總建築面積約7.6%。

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61,000平方米的合共八項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的13項物業分別用於中國及美國的醫療機構場所及辦公室。在租賃物業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與相關土地的擁有人不同，兩塊土地的用途與許可用途不同。倘若因該等物業或政府行動的業權障礙發生糾紛，我們可能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且可能須在日後搬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以可資比較的租賃費用物色適合擬定用途的物業。我們可能產生搬遷費用並經歷營運中斷，這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業務—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土地缺陷」。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糾正該等缺陷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租賃物業的業主實施處罰，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倘若此事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展策略(包括收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網絡。其中，我們策略性主攻華東及京津冀地區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我們擬透過收購加利福尼亞州的生殖診所，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足跡，同時在輔助生殖服務的價值鏈上拓展我們的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整體而言，我們的擴張策略涉及以下風險：

- 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注意力，且分散現有營運的資源；
- 在物色合適業務目標進行擴展，並就有關擴展協商商業上可接納條款方面遇到困難；
- 擴展可能會費用昂貴且費時，亦可能須我們取得第三方融資，而條款未必在商業上可予接受；
- 我們未必熟悉的當地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 未能從新商機中實現預期營運水平、目標投資回報或預期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
- 我們的盡職審查未必能夠發現所收購目標的全部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
- 我們的收購目標於收購前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潛在負債可能導致潛在糾紛、行政處罰，或最嚴重情況下可能被相關部門吊銷牌照，而不論是否已糾正違規行為。例如深圳中山醫院的兩個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曾未經適當授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及經營。我們終止相關管理協議，且隨後向相關地方部門註銷該等中心的醫療牌照。相應的法律實體正在註銷過程中；
- 未能將所收購目標整合至管理架構及營運當中，包括執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在我們的整個網絡中持續提供高水平服務；及

風險因素

- 未能維持或增加IVF患者及所進行IVF治療周期數目，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概無保證擴張策略一定會成功。為管理及促進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體系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倘我們未能按預期步伐擴張，我們日後可能受容量約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挽留及培訓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合資格管理人員，尤其是當我們已收購醫療機構或進軍新市場時。我們亦需不斷妥當維持我們與供應商及患者的關係。上述所有事項均需管理層的重視及努力，亦需大量額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會因而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搬遷成都西囡醫院至新大樓及本集團的辦公大樓可能為我們及成都西囡醫院的業務及經營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於2019年2月將我們在成都西囡醫院的業務搬遷至新醫院樓，而我們預期於上半年內全面完成。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錦奕」。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項交易或自相關當局取得搬遷批准。此外，搬遷可能為成都西囡醫院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帶來不確定性，如各種因素導致的不可預見額外搬遷費用、延誤及監管風險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可能無法完成全部搬遷，而我們先前對新大樓作出的任何投資可能會失去。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存在業權瑕疵。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土地缺陷」。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搬遷完成之後及時或根本不能成功完成提升及恢復現有業務的相似生產力水平。此外，由於缺乏若干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面臨被逐出我們物業的風險。倘若我們被逐出辦公室，我們可能產生預料之外的搬遷成本且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及／或以合理成本找到替代性物業，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倘若我們被要求搬遷物業，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收購這座新大樓，我們亦預計在未來40年產生額外折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與第三方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網絡的醫療機構已與其他醫院及宣傳代理機構等众多第三方建立若干合作關係，幫助這些醫療機構強化聲譽，向患者宣傳輔助生殖服務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例如，HRC Medical 與代理合作，向尋求在美國接受輔助生殖服務服務的外國夫婦推廣 HRC Medical 的服務，以擴大患者群。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安排。倘若該等安排不成功，患者數量以及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安排並非獨家性質，故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同類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第三方維持合作協議，或該等第三方無法根據合作協議履行責任，又或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合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到我們的網絡方面或會遇到困難，這可能導致營運困難、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2017年1月收購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並於近期藉收購HRC Management 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大至覆蓋美國。

整合醫療機構到我們的網絡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特別是確保擴張並無干擾任何現有營運或影響病人對我們服務的意見和看法及患者支持。整合該等醫療機構，連同日後擴展及隨後加快發展，或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以及重大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療機構，或能夠實現預期的利益或協同效應，而我們產生的成本或會超出預期。此外，我們未必能實現日後擴張的預期利益。此外，整合醫療機構涉不確定性，或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營運困難，以及將所收購醫療機構的僱員整合至我們的網絡、整合各醫療機構的會計賬目、資料管理、人力資源、採購或供應鏈管理及其他行政體系以達致有效管理所涉及的開支。倘不能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益、增長機會及其他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面對激烈競爭。

中國及美國醫療行業尤其是輔助生殖服務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主要與位於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經營所在相同地區的機構競爭。部分該等公立醫院擁有的資深輔助生殖醫生較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為多，醫療資源亦較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雄厚。與私立醫院不同，中國若干公立醫院接受政府補助及捐贈，中國所有公立醫院無須繳稅。與我們相比，若干私立醫院及診所經營的醫療機構網絡規模更大，財務資源亦更加雄厚。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近期未必能在上述方面勝出該等競爭對手或無法與之競爭。

倘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日後增長的步伐跟不上輔助生殖服務市場的擴張速度，彼等或會無法維持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可從與未來的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勝出。競爭對手或會提供更便利、更全面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多醫療專業人員、價格更低或認可度更高。倘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無法在該等領域與之有效競爭及設法吸引與留住患者，患者數量及市場份額可能大幅減少，而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網絡能否適應技術發展。

我們的成就將取決於我們的生殖醫療機構網絡能否適應輔助生殖服務行業技術演變。技術發展可以帶來新的服務，而倘未能緊貼有關發展步伐，則可能會削弱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中所提供之服務的吸引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擁有更多的資源以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此外，技術變革可能需投入龐大資金。若我們網絡的醫療機構未能成功適應技術的轉變或未能獲取新技術，其競爭能力將受到壓制，因此彼等可能失去患者，或會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及本集團本身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部狀況造成影響。

暫停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具體而言，成都西囡醫院及高新西囡醫院從事中國的「西部地區的鼓勵產業」，因此合資格享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現行實施條例，該優惠稅務待遇將於2020年結束。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我們獲享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要求我們繼續符

風險因素

合資格。我們獲提供的優惠稅務待遇乃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給予，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類稅務優惠待遇，一般具預期影響。該等政府部門亦可以選擇終止或拒絕續發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暫停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及簡明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以及Wilsun BVI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D及一E)將無可比性。

我們已於2017年1月收購深圳中山醫院。本集團的合併及簡明財務報表包括深圳中山醫院自2017年2月起的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收購入賬列為購買，導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需按其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進行新的估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29。由於收購深圳中山醫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及簡明財務報表將無可比性。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2月收購Willsun BVI，而Willsun BVI已於2017年7月13日收購HRC Management。Willsun BVI於2017年3月31日註冊成立。Willsun BVI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Willsun BVI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D及一E。由於Willsun BVI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期間差異，將無法與Willsun BVI集團的歷史財務無可比性。

深圳中山醫院及Willsun BVI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代表其被收購後的業績，而[編纂]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未來我們作為合併公司的業績。

本文件附錄一C所載深圳中山醫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源自我們於2017年1月收購深圳中山醫院前的獨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深圳中山醫院未來的業績。此外，本文件附錄一D及一E所載Willsun BVI集團(其擁有HRC Management)截至2017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源自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Willsun BVI前的獨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未必反映Willsun BVI

風險因素

集團未來的業績。再者，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 [編纂] 合併財務資料基於若干有關 Willsun BVI 集團及公司間對銷的若干假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必於日後證實準確。

因此，本文件所載的歷史、[編纂] 及其他財務資料未必會反映所呈列期間我們身為合併實體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或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雖然 [編纂] 財務資料內的九個月歷史財務數據經已審閱，但並無審計或審閱 [編纂] 調整及相應的 [編纂] 財務資料。

HRC Management、HRC Medical 及深圳中山醫院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準確反映該等實體各自被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收購 HRC Management、HRC Medical 及深圳中山醫院前其若干歷史經營業績已計入本文件，乃摘自我們收購前 HRC Management、HRC Medical 及深圳中山醫院產生的營運資料。該等營運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收購 HRC Management 或深圳中山醫院後 HRC Management、HRC Medical 及深圳中山醫院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業績為準確、完整及根據與我們的標準相同的標準編製。因此，本文件內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所呈列期間我們身為合併實體情況下的經營業績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448.5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我們並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及債務融資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面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來自應收關連方款項信貸風險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學科共建和合作協議，就管理錦江生殖中心及錦欣生育中心收取管理費及賺取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兩大客戶為錦江區婦幼保健院及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 167.2 百萬

風險因素

元，其中 89.7% 來自關連方成都錦欣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雖然我們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客戶不會違約。倘我們的最大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不能履行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集中。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分別約 74.3%、57.7% 及 59.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及採購」。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業務中斷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可比較價格向可比較質量的供應商採購，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及／或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程序，可能損害醫療機構的聲譽，及對醫療機構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網絡中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合理遵守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然而，我們在醫療服務領域開展業務，面對的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法規的風險會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加大了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在購買藥品和提供醫療服務時獲得的不當款項及利益。雖然我們已制定反應吸引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網絡中個別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因採取的不要行動引起不遵守相關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發生這種情況，醫療機構及／或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程序，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造成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國際業務相關的經濟、政治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尋求將網絡擴展至更多地區，我們或會面對經營國際業務的相關風險。例如，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各種因素損害，包括：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網絡內各項醫療機構及在不同業務環境中營運機構的員工的能力；
- 我們與患者、供應商和其他當地企業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
-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地區不同的安全要求及標準；
-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律的變化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限制、政治變革、金融市場動盪及經濟狀況惡化；
- 在不同地點提供充分技術支持的能力；
- 我們取得及重續支持世界各地業務所需牌照的能力；及
- 關稅、稅收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遵守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需支付高額成本並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美國有關醫療信息隱私及安全的聯邦法及州法規定的成本以及違法相關潛在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州級及聯邦法律法規，包括《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經《2009年健康信息技術及臨床健康法案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Act of 2009)》所修訂，「**HIPAA**」)對個人可識別信息(包括受保護健康資料('PHI'))的收集、分發、使用、隱私、保密、安全、可用性及完整性進行規管。HIPAA 建立了 HRC Medical Group 及 HRC

風險因素

Management 等「被保實體」(有關詞彙定義見 HIPAA) 保護 PHI 的基本國家隱私及安全標準，並符合 HIPAA 下「業務夥伴」的定義。HIPAA 要求被保實體及業務夥伴制定並維護關於使用或披露 PHI 的政策及程序，並採用行政、實體及技術保護措施來保護 PHI。作為受保實體，HIPAA 授權 HRC Medical Group 與其業務夥伴訂立書面協議，要求彼等根據 HIPAA 保護 PHI。HIPAA 隱私標準適用於受保實體以任何形式持有或披露的個人可識別信息，無論是以電子方式、紙質方式或口頭方式傳達。HIPAA 安全標準要求我們建立並維護合理及適當的行政、技術及實體保障措施，以確保電子受保護健康及相關財務信息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該等標準對 HRC Medical Group 及 HRC Management 實施廣泛的管理要求。此外，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發布了 HIPAA 綜合規則，該規則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HIPAA 綜合規則要求 HRC 在所有情況下通知患者其 PHI 遭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獲取或披露，惟若我們能夠證明 PHI 已受損的可能性很低則屬例外。HRC Medical Group 有責任通過風險評估證明並無發生違反受保護健康資料的情況。該項更客觀的新標準可能會導致需要違規通知的事件數量增加。

違反 HIPAA 的隱私及安全規則可能招致刑事及民事懲罰，每次違反罰款高達 50,000 美元，違反同一要求於一個曆年內最高為 1.5 百萬美元。然而，單一違反規則事故可能構成對多項要求的違反，以致造成罰款可能超過 1.5 百萬美元的罰款。此外，於加利福尼亞州，任何人或實體無意中或故意違反醫療信息保密法（Confidentiality of Medical Information Act（「CMIA」））均可能面臨行政罰款和／或民事處罰，對無意中披露處以最高達 2,500 美元罰款，對任何人士明知及故意地「違反 CMIA，取得、披露或使用醫療信息」，處以行政罰款或民事罰款最高達 25,000 美元。另外，當違反者明知或故意地取得或使用信息「以謀取財務利益」，行政罰款或民事罰款增至 250,000 美元，加上沒收利潤。CMIA 亦訂定刑事懲罰。過去違規的風險及潛在責任不能通過實施糾正措施完全消除。潛在的追溯責任維持於 3 - 5 年（聯邦政府在調查一家實體的 HIPAA 合規水平時的典型回顧期）。

針對我們或 HRC Medical 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法律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此外，我們預料我們或遇到與未來合規相關的若干成本。我們的系統可能未能抵禦實際入侵、病毒、黑客及其他潛在安全漏洞。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承包商出現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訪問 PHI 及其他個人身份信息的情況。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美國聯邦及州法律下的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執法機關或法院將不會對 HIPAA／CMIA 準則作出有別於我們或 HRC Medical 醫生的詮釋。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RC Fertility受醫療詐騙及濫用方面的法律法規所規限。

HRC Medical受有關醫療詐騙及濫用的各項美國聯邦、州及外國法律所規限，包括反回扣法律、醫生自我轉診法律及虛假索賠法律。違反該等法律可招致刑事及民事制裁的處罰，包括被拒絕參與聯邦及州醫療計劃。

於美國的部分HRC Medical業務安排或須受加利福尼亞及美國監管機構所審查。根據各式各樣加利福尼亞及聯邦欺詐及濫用法律，有關安排的結構必須規定實際提供服務公平市值以及按並無反映雙方產生的轉介數量或價值方式的賠償。倘政府機構發現我們及／或HRC Medical的有關安排並無妥為組織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因而違反適用法律，有關發現可令我們及／或HRC Medical遭受刑事及民事懲罰，其將會對我們及／或對HRC Medical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行政及司法詮釋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及／或HRC Medical進一步更改其業務操作方式或使現有業務操作方式受到法律挑戰，從而可能對HRC Medical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法律的複雜性及影響深遠的性質，無法保證我們及／或HRC Medical毋須為遵守該等法律而更改我們一項或多項操作方式，這可能令HRC Medical承擔巨額合規成本。

倘HRC Management及HRC Medical未能遵守有關臨床人員及醫療機構營運的許可證發給多項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或另行產生責任，其可能會產生龐大罰款或其他成本或須對HRC Fertility業務進行大幅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RC Management及HRC Medical設施須遵守介乎醫療服務充足性至遵守建築守則及環保法律的聯邦、州及地方發牌法規。HRC Management運作三個流動手術中心(各自為「ASC」)，各自均獲流動醫療健康認證組織(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for Ambulatory Health Care)('AAAHC')認證。AAAHC為建立有關體檢設備、管理、患者照顧質素及各類醫療服務設施醫療員工操作標準的主要美國組織。該等認證設施須由AAAHC進行定期調查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標準。此外，HRC Medical在加利福尼亞州營運九項設施，當中三項設有現場IVF及男科實驗室，六項設有男科實驗室，其根據《1988年臨床實驗室改善修訂(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 of 1988)》('CLIA')受聯邦監督。CLIA規定所有臨床實驗室符合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個人標準。實驗室亦必須進行能力檢測及須進行檢查。HRC Medical的營運亦須遵守州及地方實驗室法規。

風 風 因 素

此外，臨床人員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發牌法律及法規，當中有關(其中包括)專業資格認證及專業道德。臨床專業人士亦須遵守有關處方藥及受管制藥物的州及聯邦法規。

HRC Management 及 HRC Medical 的營運獲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 HRC Management 及 HRC Medical 的能力以及 HRC Medical 聯屬醫生及設施取得及維持所有必需許可證、證書、認證及其他批准的能力，並遵照快速演變的適用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營運。倘 HRC Management 及 HRC Medical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可能會遭受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終止及停止命令、沒收政府或商業付款人我們支付的應欠金額及補償金額，及／或喪失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

此外，HCR Medical 受《加利福尼亞醫生自行轉介法案 (California physician self-referral law)》(稱為醫生擁有權及轉介法案或「PORA」)管轄，該法案規管醫生何時及如何要求向其有財務利益的臨床實驗室進行檢測。具體而言，PORA 禁止醫生轉介到醫生或醫生直系親屬有財務利益的臨床實驗室。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禁令不適用於轉介到位於「聯合執業辦事處」的實驗室。HRC Medical 醫生在我們擁有的臨床實驗室 NexGenomics 進行檢測，並擁有其間接擁有權。為確保與 NexGenomics 的關係屬於 PORA 的例外情況，HRC Medical 的結構符合「聯合執業」定義，而 NexGenomics 實驗室位於 HRC Medical 的辦事處。然而，加利福尼亞法院可能斷定安排不符合 PORA 例外情況，要求 HRC Medical 改變與其實驗室相關的業務操作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採用輔助生殖技術有關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會降低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輔助生殖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患者情緒及對在醫療服務中進行基因測試的不信任可能會導致輔助生殖服務需求減少。例如，基因檢測已在隱私及對結果信息的適當使用方面引起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政府部門可能基於社會或其他原因限制或規管基因信息或基因檢測的使用或禁止進行若干症狀的檢測，特別是目前無法治愈的症狀。同樣，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患者拒絕使用或令醫生不願進行即使已獲批准的基因檢測。上述及其他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限制市場對輔助生殖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或減少患者對此類服務的需求，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管理團隊及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管理團隊及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亦倚賴多名醫療專業人員發展及經營業務。

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新人及新人加入或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有特定行業經驗或專門知識的個人在輔助生殖服務方面相對於其他醫療範疇較不普遍，而該類專業人士的市場具競爭性。我們倚賴若干知名醫生吸引患者到我們網絡的醫療機構。因此，倘需求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代替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我們網絡醫療機構的關鍵僱員。此外，我們的業務承擔我們的任何管理層團隊、我們的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業務的風險。失去我們一名或以上醫療專業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大部分管理層員工的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我們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已經及可能會遭訴訟及其他索賠，而我們未必會為該等責任充分投保。

我們倚賴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診斷和治療提供適當臨床決定。然而，我們並不完全及直接控制在我們各醫療機構進行的各項診療活動的每個步驟。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為我們網絡以外的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空間為患者提供服務，包括我們的患者或來自我們網絡中其他機構的患者。醫生、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網絡外的人員)的任何不正確的臨床決定或治療失當，或任何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臨床活動，導致治療效果不理想，患者受傷甚至死亡，可能會導致與患者及／或他們的家人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網絡以外)的糾紛。此外，根據我們的經驗，接受受孕治療及輔助生殖服務的患者對所接受醫療服務通常具有較高要求。與我們患者及／或其家屬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網絡外)的任何糾紛或涉及醫

風險因素

療機構醫生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損害我們醫療機構的聲譽，並對我們網絡的醫療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中國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分別有六宗、十三宗及十七宗已和解及個別導致和解及向患者及／或其家屬作出其他類型貨幣賠償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醫療糾紛。同期，我們網絡內的中國醫療機構就醫療糾紛支付的和解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28,520元及人民幣554,778元，各金額均不足相關期間總收益的2%。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HRC Medical分別有一宗、五宗及兩宗醫療糾紛。同期，HRC Fertility支付的和解總額於各相應期間為零、30,000美元及零。有關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或未能為可能於業務中出現的專業及其他責任投購充足的保險。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面臨提供過程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的醫療及其他責任可能不受保險完全涵蓋，而醫療可能面對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或因其他保單限制或排除或當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不受保險覆蓋的索償。市場上的醫療責任保險供應商數目有限，而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於尋求續保時或更改保險供應商時可能遇到保障範圍的差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或在保費並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為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取得及／或維持醫療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網絡內的每所醫療機構維持充足保險水平的成本或會不斷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不斷擴張的營運或根本無法投購。任何重大不受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為僱員全數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並無就其若干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全額付款。這主要是因為管理疏忽、人力資源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中國的地方當局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即2011年7月1日)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令欠款企業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

風 險 因 素

款。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責令企業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集團可能就往績記錄期的不合規遭受以上兩項法規規定的滯納金及／或行政處分。

我們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估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悉數支付的強制性社保供款總額為(i) (就僱員的社保供款而言)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 (就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西囡醫院的前身先前成都西囡醫院並無作出金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的全數強制性社保，我們就此被責令支付且已經全數償付人民幣2.69百萬元，即未繳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我們已經作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的全數撥備，該金額相當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的總和。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集團不會就過往的不合規而遭受相關中國機關的其他處罰。有關我們的中國集團尚欠的住房公積金或社保供款的任何懲罰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取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為向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任何對我們網絡內的現有輔助生殖醫療機構的潛在投資及升級)提供資金，我們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倘若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以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對其股權被攤薄的情況。

風險因素

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產生的債務將導致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可以(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償債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構成負擔。倘若我們無法履行任何償債義務或未能遵守有關的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的債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資金取決於各種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建立投資者信心、醫療行業的普遍表現，及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融資將可按我們所需金額或可接納條款(如有)提供。倘若無法取得所需融資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收購確認商譽並可能在日後就收購確認商譽。倘我們釐定我們須將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於2017年收購深圳中山醫院收購高新西園錄得商譽人民幣197.1百萬元。商譽乃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我們IVF業務的深圳中山醫院。該商譽即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所收購實體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

我們並無攤銷商譽，但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我們會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地為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於業務收購中所取得的商譽分配至我們預期將會從收購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說明就內部管理而言商譽調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我們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後者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數值兩者之較高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商譽減值檢討及所記錄商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6。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對未來的經營表現、業務發展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作出關於複合收益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益百分比、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在將該等因素運用到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時，有關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證實為正確。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我們的醫療機構業務受到干擾、未能預見

風險因素

的經營業績的顯著下降、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任何分離或我們的[編纂]的下跌，發生任何一項均可能由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醫療機構而導致，我們可能須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我們對相關經營分部的預測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影響我們業務的不利因素，或我們未能維持所估計的增長而導致的下行修訂而受影響。倘我們須確認減值支出，可能會重大影響確認期間的呈報盈利。此外，減值支出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需要減值，則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商標及許可形式的商譽以外無形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6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1.5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我們擁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收益增長放緩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相同水平的收益增長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及當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內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17「許可證」及附註18「商標」。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對於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其他供應品質量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所用產品並無假冒偽劣產品。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在營運中使用的多種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供應品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在美國，HRC Management亦有HRC Medical的醫生指定HRC Management購買藥品的特別計劃。有關該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及採購」。由於我們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或HRC Management並無參與這些供應品的直接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或(如為進口供應品)核實該等產品的原產地。此外，中國及美國藥品市場存在未就成份或生產商或兩者取得

風險因素

適當牌照或批文或假冒標識的假冒偽劣藥品。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產品的外觀與正宗產品非常相似。質量控制檢查及程序未必能識別出庫存中的所有假冒偽劣藥品。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銷售的任何有關產品，不論我們是否知道真假，可能會令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受到行政制裁、民事索賠、負面報導或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所管理的醫院及診所將能夠成功自有關假冒偽劣藥品生產商取得全額補償。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將不會遇到不合格藥品相關事故或有關事故將不會對我們醫療機構網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存在瑕疵、質量不佳或不安全或沒有效果，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可能遭到責任申索、投訴或負面報導，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將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

供應商亦受制於廣泛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任何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可能會因我們供應商提供不合格產品或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負面報導致聲譽受損，甚至須負上責任，而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面對與物業租賃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位於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通常為期3至20年，並附帶續租選擇權。然而，業主可能提前終止租約，或可能拒絕在租約到期後按優惠條款續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日後能夠按相似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似的租期及相似的租金費用)訂立替代租約或續租，甚至完全不能訂立替代租約或續租。

在人口眾多的地區獲得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對於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非常重要。倘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無法在該等地點維持營運，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中斷以及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妥善維持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電腦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有助經營及監察醫療機構營運表現，如病人服務、發單、財務數據、病人記錄及存貨。電力癱瘓、自然災害、網絡故障、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引

風 險 因 素

致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任何技術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向患者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收取保險報銷款項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

此外，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或由於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引致系統儲存的個人資料失竊或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中國及美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服務機構保障其患者私隱以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已採取措施維持患者醫療資料機密，包括於信息技術系統的資料中加密有關資料，故未經適當授權無法查閱有關資料，並制定內部規章要求僱員將患者醫療資料保密。然而，有關措施未必有效保障患者醫療資料。未能保障患者醫療資料或由於不當使用醫療資料而限制我們網絡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上述所論及，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意味違反 HIPAA 及 CMIA 安全規則，可能招致民事及刑事懲罰，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表現指標，且我們或未能達致及維持歷史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例如，我們於 2017 年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則部分歸因於我們於 2017 合併深圳中山醫院的新據，因此不可作為衡量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眾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預期，並可能導致股份未來價格下跌。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競爭狀況的不斷變化以及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的未來擴展及許多其他因素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全面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繼續業務整合及擴充，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按過去所達致者達致預期業績或維持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同等水平。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未必為未來表現指標且閣下不應依賴作預測經營業績未來表現。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我們需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

風險因素

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例如存在書寫錯誤的文件。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醫療廣告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難以遵守，而一旦違規，我們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及我們則會遭致政府處罰。

我們網絡內的輔助生殖醫療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廣告內容全部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療機構在刊登醫療廣告之前必須事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的違規醫療機構或會遭到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乃至吊銷涉事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此外，倘所刊登廣告的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批准及記錄的內容，主管部門可吊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一年受理任何廣告審查申請。對於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等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我們須確認廣告公司已在當地機關備案並獲得一切所需的政府批文。

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及法規規定發佈廣告尋求與提供包括輔助卵母細胞生產的生育治療有關的卵母細胞移植及任何類別的財務付款或補償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必須以清楚顯眼的方式在該廣告中包含以下提示：「卵子捐贈涉及篩選過程。並非所有的潛在捐卵者會獲選。並非所有獲選的捐卵者收取廣告涉及的貨幣款項或補償。與任何醫療程序一樣，可能存在與人類卵子捐贈有關的風險。在捐卵者同意開始卵子捐贈程序並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之前，彼須獲取關於卵子捐贈已知風險的特定資料。建議您在訂立捐贈合約之前諮詢醫生」。通過向美國生殖醫學會登記而證明符合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的人士或實體獲豁免遵守此提示規定。倘若某一人士或實體未能遵守本文所述的廣告規定，該人士或實體可能因虛假或具誤導性廣告而面臨處罰，該項處罰包括根據各項法律因每次違反而處以最高2,500美元罰款及／或最長達六個月監禁。此外，法院可能責令該違反人員停止虛假或欺詐性廣告並退還由於虛假廣告而獲得的任何款項。此外，加州醫學協會亦可能發出傳票及罰款。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惟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除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服務機構 100% 的股權。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列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四川錦欣生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與各登記股東、曾勇先生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透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分別控制成都西囡醫院 100.0% 的經濟利益及深圳中山醫院 79.44% 的股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有關爭議解決的安排外，我們中國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現時仍未確定是否採用任何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倘獲採用會作出甚麼規定。特別是，於 2018 年 12 月，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2 條，《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述「外國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以下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1)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新項目、設立外國投資企業或增加於中國的投資的外國投資者；(2)透過併購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外國投資者；及(3)透過法律法規准許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生效，其實施時間尚未確定。調整的範圍及具體

風險因素

實施仍很不確定。尚不確定草案簽署成為法律的時間及最終版本會否對草案有重大修改。倘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對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停止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來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會導致我們未能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部分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頒佈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請參閱「－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失去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中國稅項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可變權益

風險因素

實體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滯納金及對我們可變權益實體的其他處罰；或(ii)限制我們可變權益實體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獎勵的能力。

我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我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彼等之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有所不同，因為我們可變權益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約或促使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並無訂有解決我們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以其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有賴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我們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以誠信善意態度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於動用是次[編纂][編纂]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許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的規定及須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59號文」)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我們不太可能向我們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我們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活動撥付資金。

鑑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家醫院，並共同管理一個IVF中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及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有30多年，但從地域上看（不同經濟領域間）及在不同時期，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最近數年已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9.5%下降至2014年的7.3%，並下降至2017年的6.9%。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繼續下降。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加市場化的經濟。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允許市場力量發揮更大的作用、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的比例以及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公司的現代管理制度，但中國政府仍擁有很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以及國民經濟的其他方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均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此外，消費、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對中國營商及經濟環境、中國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市場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由於通脹壓力而上漲。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

風 險 因 素

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未必能如其他司法權區那樣前後一致及可以預測。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亦擁有很大的酌情權。因此，相比更加成熟的法律制度而言，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的方式或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在法律應用方面未必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更加有利的條件。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修改、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及條例、低級別部門的決定被高級別部門推翻或改變、或司法及行政措施的變動。因此，我們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再者，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位於或居住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以明確指定作為解決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或中國法

風 險 因 素

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股息。

我們中國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該等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升值24.6%。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作出該公佈後，截至2016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3.7%。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編纂]的[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尚未利用但日後或會利用任何有關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和就此應付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以[編纂][編纂]淨額有效地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編纂]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融資，而這需要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文。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出資額及投資額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19號文或會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以[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可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2018年12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制定該法後取代現行主要規管於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儘管商務部徵求對有關草案的意見，惟建議法例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以及目前建議草案的修訂幅度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建議所制定，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體法律框架構成重大影響。

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引入「實際控制」的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定規定於中國成立惟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於外地司法管轄區組織惟經商務部許可為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的實體則就「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而言，該法例草案廣泛定義「控制權」涵蓋下述任何概要類別：

- 持有標的實體50%或以上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
- 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惟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以其它方式佔董事會或其他相等決策機關最少50%席位，或擁有對董事會、股東會議或其他相等決策機關構成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
- 有權透過合約及信托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力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倘實體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其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門檻或其屬於「負面清單」(預期由國務院未來會另行頒佈)範圍的業務營運，則須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

眾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於目前受中國外國投資限制所限的行業營運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受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對於任何該等「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

風險因素

業且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而言，目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於最終控制人的國籍為中國(屬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為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換言之，倘實際控制人的國籍屬外國國籍，可變利益實體將被以外國投資實體處理，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審查且受外國投資限制所限，並須獲得商務部及工信部等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倘缺乏市場准入許可，於「負面清單」的行業類別營運可能被視為非法。

商務部已於2015年2月完成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並於2017年3月表示已根據公眾意見修訂《外國投資法草案》，且正與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合作進行對經修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立法審議。根據2017年11月報道，經考慮公眾意見後，已編製草案以供進一步檢討。然而，經修訂《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供公眾查閱，而《外國投資法》的制定時間表及定稿內容尚存重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制定版本釐定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狀況的方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尚未確認我們目前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營運或計劃於未來營運的業務會否屬於將會頒佈的「負面清單」，從而受到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制定版本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以及我們營運的任何業務屬於將會頒佈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範圍，有關決定將對我們的股份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將面對《外國投資法》制定版本及的「負面清單」定稿會否授權進一步行動(例如商務部的市場准入許可)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公司完成以及能否及時獲得有關許可(或能否獲得有關許可)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根據《外國投資法》制定版本不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我們根據經制定的《外國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倘《外國投資法》按目前建議所制定，我們根據該法不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例如，建議《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國投資實體施加嚴格臨時及定期報告規定。除需就各項投資及投資明細修改項目作出投資落實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年報亦屬強制性，而遵守若干規定的大型投資者將須作出季度報告。任何被發現違反該等信息報告責任的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透過綜合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

風險因素

的資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在中國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到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收取和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另當別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管理企業的日常生產及運營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於中國境內履行其責任；(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我們的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釐定。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進一步頒佈有關確認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程序的行政規章。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一家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既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申請須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審批，或由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不能確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是否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方可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相關批准，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如我們般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企業所得稅而

風 險 因 素

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統一按 25.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出售股份收益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屬於「非中國居民」的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企業或業務場所，或有企業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企業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則須繳付適用的 10% 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 10%，除非透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為主導。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無法確定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屬於「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 10% 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法確定我們的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倘向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或轉讓股份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我們現時預期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應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則可將預扣稅稅率減至 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2018 年公告**」)，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以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收協定待遇。尚不確定 601 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中間控股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 2018 年公告，香港中間控股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按 10% 的稅率而非香港稅收協定所規定 5% 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或中國的指定合資格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得有關地方分局或銀行的批准，當中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

風 險 因 素

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公司涉及的任何重大變動(如增加或削減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先前的備案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人，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持有我們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該等外匯法規。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的備案登記，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及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且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承擔責任。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現成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並將在[編纂]後存續。此外，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協定，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股份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如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編纂]後存續，或股份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影響我們、患者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續領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美國及全球醫療市場的發展；
- 中國及香港及美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也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編纂]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天，而我們[編纂]價格在[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或會下跌。

股份於[編纂]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最初價格預期將會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東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彼等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日後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如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本

風險因素

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我們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這些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進行[編纂]後潛在投資者將遭即時重大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情況。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

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擁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含約束或限制我們採取具體行動能力的契諾的協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支出，限制我們取得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增加市場份額、生產力及產能、投資研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透過收購擴大我們的平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在計劃用途的披露範圍內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與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行業組織、獨立研究機構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報告。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因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閣下保障自身權益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賦予股東起訴董事的權利、賦予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規定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差異表明可供本公司少數股東使用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者不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決定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此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儘管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覽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已存在及將存在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醫療機構網絡、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我們、我們醫療機構網絡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醫療機構網絡、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